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SHENZHE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5 层-6 层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1
第二节 正文.....	3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3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4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4
四、结论意见.....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中银”）依法接受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中银律师”、“本所律师”）参加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银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中银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中银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中银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供或披露的所有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中银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授权股东代表）在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时提供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也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公司保证已向中银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中银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提交给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亦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09:00在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均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于2024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合法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合法，手续齐全，代表股份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等。

(三) 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辉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推举了计票人、监票人。由监票人和本所律师见证清点表决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有：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本议案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本议案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的事项一致，无临时提出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潘良

经办律师:

刘康力

2024年5月17日